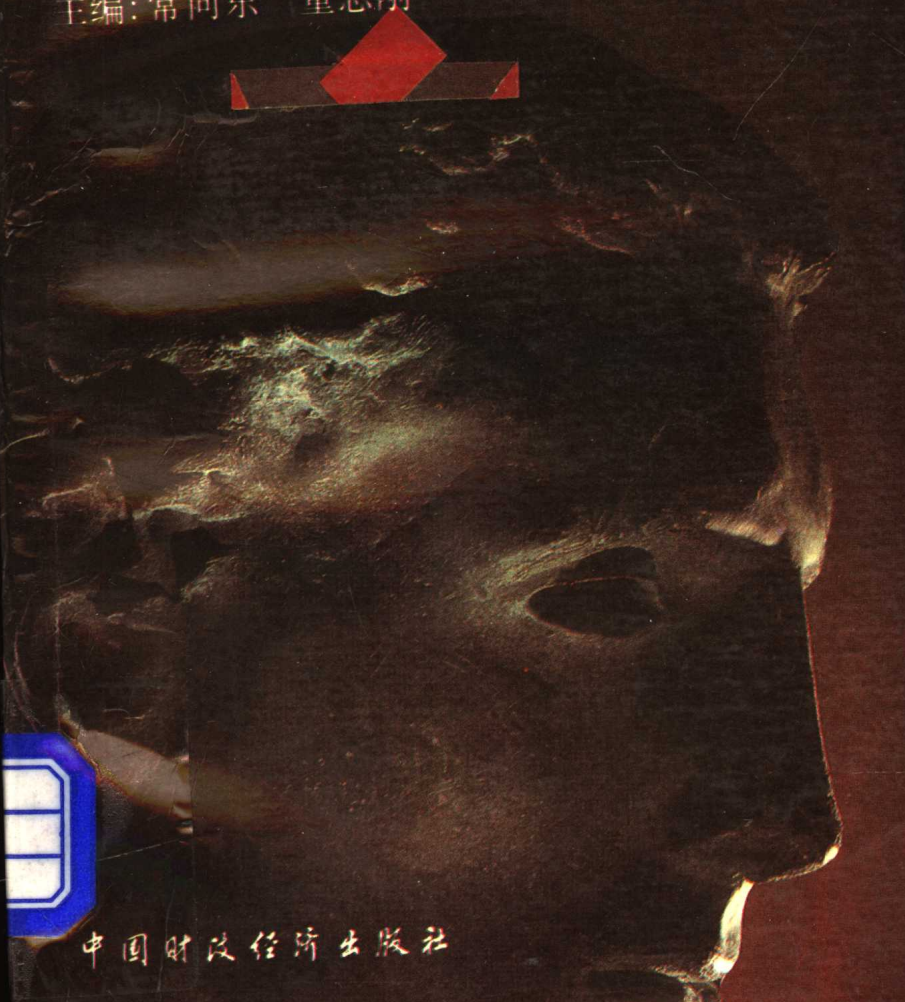


纳税人必读

——新税法详解

顾问：杜峻峰

主编：常向东 童志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纳税人必读——新税法详解

顾问：杜峻峰

主编：常向东 童志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纳税人必读——新税法详解

顾问: 杜峻峰

主编: 常向东 童志刚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2.625 印张 260 000 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定价: 8.80 元

ISBN 7-5005-2477-3 / F · 2348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税收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手段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国民经济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税收的作用是建立在一定的税制基础上的。自两步“利改税”至今十年多的实践表明，我国的税制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税制改革原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确立的。根据这一原则，新一轮的税制改革措施和税收立法已相继出台，这是我国税收理论和实践的重大突破，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也关系到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因而税制改革已成为当前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值此之际，由常向东、童志刚同志主编的《纳税人必读——新税法详解》一书应运而生。我作为长期从事税收教学工作的一名老园丁，乐意为此书作序，谈谈对这部书的一些看法：

全书以新税法为依据，从市场经济对税制改革的要求、流转税制改革、所得税制改革以及其它税种改革等方面，对新税制进行了全面翔实的讲解。这本书主要有四个鲜明的特点：一是新颖。全书根据新税法（条例）及实施细则编写，

取材新颖，反映了改革后各税种的最新情况和基本内容；二是全面。全书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制原则，概括了税法的构成要素，对新出台的税种作了详尽的解释说明，对原有税制中予以保留的工商税种及其调整变动情况作了专门讲解，具有全面性和可读性；三是实用。全书对每个税种中法律条款的具体含义给予解释，并通过精心设计的实例，介绍了计算应纳税款的基本方法；四是对比性强。全书从税种、税率、课税对象等方面对新旧税法的异同进行了比较，便于读者更准确完整地掌握新税法。

我深信《纳税人必读——新税法详解》一书会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它能够对各类纳税人纳税起一个指南作用，有助于增强全民的纳税观念，依法纳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新税法的顺利推行。

杜峻峰

1993年12月

前 言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是我国税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坚持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为原则的税制改革已取得很大进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在内的新税法（或《暂行条例》）已经颁布，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总体来看，这次改革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对我国经济生活会带来广泛深刻的影响。

为了帮助企业、单位和个人及时全面地了解新税法，我们组织编写了《纳税人必读——新税法详解》一书。全书概括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税制原则，分税种详解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税额计算、税收优惠等内容，对新旧税法的异同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并介绍了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

本书内容全面，举例妥贴，通俗易懂，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有助于广大企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和居民个人学习、掌握新税法，依法纳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和工作人员学习、研究新税法时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是：常向东（第一章、第六章）、

童志刚 (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范刚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石璐 (第二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一节)、陈金桥 (第三章第一节)、马哲实 (第三章第二节)、边作新 (第四章第二节)。常向东、童志刚同志审阅了各章初稿,全书由常向东、童志刚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我国著名税务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北京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杜峻峰同志担任本书顾问,并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李鹰同志给予了大力帮助,特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税收制度改革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收作用与税收政策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理想税制原则与税制结构	(15)
第三节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的税制改革	(35)
第四节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税制	(49)
第二章 流转课税制度	(60)
第一节 增值税	(60)
第二节 消费税	(97)
第三节 营业税	(119)
第三章 所得课税制度	(14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4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8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	(207)
第四章 资源税和土地增值税课税制度	(241)
第一节 资源税	(24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58)

第五章 其他税种	(275)
第一节 房产税	(276)
第二节 契税	(28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6)
第四节 车船税	(300)
第五节 土地使用税	(308)
第六节 印花税	(313)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
第八节 原税制中已废止的若干税种	(330)
第六章 税收征管法	(338)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概述	(33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5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6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8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8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与税收制度改革

党的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我国十四年来不断扩大改革开放，勇于实践，勇于探索的基本经验总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宏观调控体系，是今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大课题。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最有效方式，也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已成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税制改革的着眼点，应是改革现行税制中违背市场经济规则的因素，借鉴各国税制改革和税制建设中有经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改革现行税制，理顺分配关系，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收作用 与税收政策

一、市场经济及其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核心，以市场机制为主要手段，实现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的一种经济体制。运用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经济规律在市场上的相互作用来有效配置社会资源，是市场经济的主要运行功能。与此同时，市场经济不能脱离政府经济手段，如财政、税收、信贷等的间接调节。政府必须运用宏观经济手段来干预市场，以弥补市场失效的不足之处。

中国改革开放十四年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在配置资源时具有比传统计划经济更高的效率，更能有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定》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健

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蓝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市场导向性。同其他社会形态下的市场经济一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生产要素商品化，并通过要素市场和市场机制实现其合理配置和组合。要素价格基本上由要素供求双方按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决定。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应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机制；二是竞争性。即各经济主体要遵循一定的法律制度和市场规则，进行公平竞争，并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优胜劣汰。它排斥各种形式的垄断，依赖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三是开放性。现代经济是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不断扩大的大环境下运行的，一国的经济，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经济，对许多国家都会产生影响，甚至有着很强的示范效应。国际经济往来与交流的扩大，不仅是各国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途径，而且成为各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不可忽视的一个影响因素。要扩大经济交流，必须增强经济的开放程度，借鉴国际上经济管理的科学方法，并向国际惯例靠拢。这也是增强一国经济的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国际经济地位的有效途径；四是公平性。市场经济既鼓励竞争，讲求效率，同时也坚持社会公正与公平原则。市场经济创造了经济的高效率，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可以增加全社会的福利。但对效率的追求又不可避免地产生收入的不平等，而消除不

平等的努力，往往会损害效率。市场经济强调的平等是机会的平等，而非收入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则有利于消除无效率状态。因此，市场经济一方面承认收入平等与效率两者在一定时点存在矛盾，有相互替代性，另一方面又坚持机会均等与效率的统一，即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在个人收入分配中，则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经济系统只是由企业和市场共同组成，而在它的外部没有宏观调控系统，那就是亚当·斯密所设想的模式。但实践证明，没有政府的宏观调控，现代市场经济就无法平稳地运行。这是因为市场机制本身存在一定缺陷，即“市场失灵”。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经济的外部性，即有些经济活动的社会效用与个体效用之间、社会成本与个体成本之间存在着差异，但这种差异不能在一个企业内部表现出来。如兴建一个工厂可能会对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产生好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却不表现为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的提高。相反，有些生产活动从企业来看是有效益的，但从全社会来看则会造成外部不经济的损失，如环境污染。凡是存在外部不经济的行为，市场机制是无法解决的，而只能通过政府和社会管理机关来管理和解决。

除了市场失灵的情况，有些社会问题的解决，也是市场所不及的。如财富在各个社会集团、各个阶层之间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等。这就要求政府运用对奢侈品征收高额消费税、征收个人收入累进所得税，运用社会补贴和救济等

转移支付手段来解决，使贫富差距被限制在社会能够接受的限度范围内。

市场机制最明显的缺陷，表现在公共部门或社会基础设施方面。公共部门或社会基础设施，是指那些为各种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过程提供服务和辅助条件的部门，如公路、铁路、通讯、电力系统、水利工程、供水与排水系统，教育和保健、国防等。这些由公共部门提供的供公众集体消费的财货，通常称之为“公共财货”或“公共产品”，它们是不宜由市场来分配的，这些部门应由政府管理，并由政府承担相应的开支。其原因是，公共部门有其独有的特征：(1) 它具有经营上的规模性。基础设施的经营要考虑规模经济。一般地，规模越大，平均单位成本越低。所以，在公共部门中如果不实行集中经营，反而会造成很大的资源浪费。(2) 非竞争性。即公共部门具有自然垄断性，在这些行业中，竞争不但不能增进效益，反而会导致低效率和资源浪费。(3) 利益外部性。基础设施行业投资所带来的好处或收益不能直接回到投资者的手中，而是以间接的渠道渗透到整个社会。为此，政府就可以通过征收间接使用费，如征收汽油税和牌照税的方式，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而这正是单个企业所无法做到的。(4) 利益的不可计算性。有些公共项目，如基础教育，其对社会和其他人的利益是长期的，且无法具体计算，因此，也适宜由政府公共部门提供。(5) 集合性。在公共财货中，像国防、法院、警察等，它们本身是不可分的集合性产品，无论是谁，都无法因为他们没有付费而将他们排除在这种产品的消费之外。(6) 非价格性。一般产品在市

场上的需求水平可以通过价格高低表现和反映出来，但消费者能够获得的公共产品的数量，既与他所缴纳的税款没有必然关系，也与他公共产品的需求没有必然关系。相应地，价格机制对公共产品的供求的影响也很小。由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原因，公共产品就只能由政府来提供，而政府则需要通过征税来筹集必要的资金。可见，市场失灵是政府存在的前提。

政府所以介入市场，还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它必然引起经济波动，并由短周期波动发展为长周期波动。这种波动单纯依靠市场机制是无法熨平的。无休止的经济波动，会破坏市场运行的秩序，影响经济效率的提高，影响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垄断的出现会威胁竞争的有效性，因而政府有必要采取措施抑制垄断，保持市场充分竞争的状态。从理论上说，完全竞争是市场机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前提条件。所谓完全竞争是指：(1) 每个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能充分、准确地获得必要的市场信息，每种经济要素都追求并获得最大的净收入；(2) 在同一市场内，同一品质的商品只有一个价格；(3) 任何一个生产者的产量与市场上的总供给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从而任何一个生产者对于全部产品在市场上的单位价格不具有显著的影响；(4) 每个生产者在调整自己的产量时，不顾忌自己的行为会对其竞争对手的行为产生何种影响。但是，在对于规模经济敏感的部门，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这样一种趋向：生产经营规模越大，效益也越高。这种趋向会导致资本集聚和集中，导致市场垄断，从而抑制竞

争。可见，市场机制本身是不能够保证市场竞争的完全性和彻底性的。垄断不仅不利于垄断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提高，而且由于垄断价格的存在，还会损害消费者利益，给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政府运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则可以起到抑制垄断、维护市场有效竞争的作用。

如上所述，由于市场本身有着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因此，要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必须建立必要的宏观调控系统。所谓宏观调控，就是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为了促进市场发育、规范市场运行、维护有效竞争，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的总体调节和控制。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过程，实际上就是依据市场经济的一系列规律，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目标，使市场经济得以正常、有效运行的全过程。实行宏观调节，可以使企业微观经济活动更加符合宏观经济发展要求，从而能够不断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宏观调节还可以弥补市场的不足，矫正市场的缺陷，协调市场关系，完善市场机制的功能。从而为建立市场秩序，完善市场规则，形成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发挥作用。

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市场经济很不发达的国家来说，宏观调控就显得更为重要。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市场发育程度很低，难以有效地发挥作用。为了促进市场发育，国家需要实行简政放权，政企分开，给市场经济主体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创造宽松的条件，同时也应投入一定人力、财力，大力培育市场。另一方面，对一些社会效益很大，而企业微观效益

较低，因而企业投资积极性不高的基础设施与公共工程，国家应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建设。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尤其在经济高速增长和经济结构剧烈变动的时期显得特别重要。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要使经济有一个持续有效的高速度增长，就要求既要有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又要有强有力的政府宏观干预，二者结合得好，经济增长就能实现超常规增长。总之，我国经济要从传统经济转变为现代经济，关键的是引入市场机制；而能否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超常规增长，则必须依靠政府宏观干预与调控的有效性。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客观性及其作用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特定的征收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虽能有效调节总供求，使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但它无法避免市场失灵的发生。尤其是社会公共产品或劳务的提供是市场机制所不及的，因为公共财货（如国防、基础教育、基础设施等）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排它性以及受益的不可阻止性等特点，显然，这些产品或劳务都是不能由私营部门通过市场提供的。为此，就需要一个非市场的提供方式，即由政府来提供，并通过征税的办法来筹集必要的资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就是提供企业部门不能或不愿通过市场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或劳务时发生的各项费